

DACIA MARAINI

作家参考丛书

TERESA

LA VOLEUSE

风靡世界畅销不衰
千百万读者为之动容



大忏悔

(意) 达恰·玛拉依妮 著 沈萼梅 译

TERESA

LA VOLEUSE

大忏悔

作家出版社

(临) 图字: 01-97-049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忏悔/(意)玛拉依妮著;沈萼梅译. —北京:作家出版社, 1997. 4

ISBN 7-5063-1196-8

I. 大… I. ①玛… ②沈… II. 长篇小说-意大利-现代 N. I546.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843 号

大忏悔

作者: (意) 达恰·玛拉依妮

译者: 沈萼梅

责任编辑: 刘英武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电话: 65005588 转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50 千

印张: 10.75

插页: 2

印数: 001—10100

版次: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196-8/I·1184

定价: 1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作家参考丛书》是为满足作家和广大读者的需求，以之作为透视世界思潮和文学潮流的一个窗口而推出的一个系列。

《作家参考丛书》将把世界社会科学各种流派有代表性的著作陆续介绍给大家。书中的观点不尽是我们同意的。但它有利于读者管窥各种艺术态势和文学发展的流向，从而得到适当的启迪和借鉴。

作家出版社

序

——《大忏悔》的时代和社会

关于黛莱莎的谈话：

——小说《大忏悔》里的主人公黛莱莎是否存在？是不是真的有这个人物？

——当然是存在的，现在她是我的一個朋友，我是一九六九年在罗马雷比彼亚监狱的女牢里遇见她的；当时我刚写完一部题为《监狱里的宣言》的剧作，内容是叙述寄宿学校和监狱里的事，剧本通过形象的比喻，象征地反映了现代社会妇女的生活境遇，叙述了一位姑娘在一次监狱暴动后被杀的故事。当时我对监狱里的一切特别感兴趣，我想知道得更多，想写一部小说，但这种题材的小说文学性不太强，并往往带有采访的性质。于是，我就以《国家晚报》记者的名义对囚禁女犯的牢房作了一次采访。我跑遍了全意大利各个监狱，但很不顺利，限制太多了。后经司法部许可后，还得在监狱长的陪同下才能在监狱里走动，与女囚犯谈话时，也必须有监狱长在场。我与女囚接触很不自由，也很不充分，但很多事情还是暴露出来了；男性牢房的管理是世俗式的，没有宗教色彩，而女性牢房则由修女看管；男性牢房里以体罚为主，女性监狱则以文化禁锢为主。修女们不重惩罚而重熏陶，但她们迫使女囚按一种明确而又严格的模式来塑造自己，她们把女囚看作是一些可怜的没有头脑的人，是一些丧失了人格误入歧途的女人，认为必须得按照天

主教教义把她们感化成贤妻良母型的女子。要是女犯们听话，或装作听话，那就平安无事；要是她们有什么越轨行为或表示反抗，就用暴力使她们就范。

采访中我想为我的小说物色一位女主人公。在我访问的最后阶段，在罗马雷比彼亚监狱的女牢中，我遇见了这位黛莱莎。我一开始见面就对她产生好感，当即就断定她就是我要物色的对象：她约摸四十来岁，看上去很年轻，像是个老姑娘。当时我只跟她说了很少几句话，后来，有一位在监狱里干活的女人帮助我又一次能进入雷比彼亚监狱，这我才重又见到了她，并与她谈了话。为了怕别人认出我来，我当时是化了装去的。我戴上了假发，穿得整整齐齐，脸上描的跟平时不一样，判若两个人，他们果然没认出我来。我与她谈了十来分钟；她对我说，她还得蹲六个月班房，出狱后连个家都没有。唯一可以投奔的是住在安齐奥的一个亲戚家，那是罗马附近靠海的一个小镇。她对于我的提问毫不猜疑：她是个十分单纯的女人，朴实又坦率，我们之间很快就萌生了一种亲切感，我没有对她谈及小说的事，也没有告诉她我是谁，或怎么可以找到我，因为我不能连累让我得以进入雷比彼亚监狱的那个人，我等了六个月之后，就到安齐奥去找寻她，最后我还是在罗马才找到她的，她住在普雷内斯第内大街，与她的侄女住在一间十分简陋的小屋里。于是，我对她谈了我写书的打算。

——那么，她说了些什么呢？

——她说可以。看不出她感到吃惊，也没见她显出多高兴。黛莱莎文化素质很低。她不看书，不读报，甚至连民间小报、连环照片或连环小说都不碰，她不看电视，不听广播，不会任何歌曲，甚至连流氓无产者的文化程度都没有。后来我告诉她，小

说写成后将拍成电影，由莫尼卡·维蒂主演，她当即就问：“谁是莫尼卡？”她从来都没听说过莫尼卡·维蒂这个名字。黛莱莎在许多方面都具有人们在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前农民的思想意识，丝毫没沾染庸俗的社会习俗，她几乎是以一种过时的方式生活着，但在她身上却不无时代感。她在花钱上很洒脱；她舍得花钱，而不是想方设法攒钱；她并不很看重财富和安稳的生活。她的那些女伙伴几乎都想攒钱买一所房子，而她对有没有一套房子却无所谓，住哪儿她都不在乎。她与她的女友们不一样，她们总是向往能当上受人尊敬的阔太太。可她现在还是像当年一样，靠掏别人的钱包维持生活，过一天算一天，她跟吉卜赛女郎似的，但她有自己的尊严，虽然她跟她们一样生活无着流离颠沛，但她不崇拜金钱。

——你们是怎么在一起合作的？

——关于她过去的生活，在黛莱莎的头脑里是一笔糊涂帐。事情发生的年代顺序她都记不清了，她把新近发生的和老早发生的事情都混同起来，放在一个时间层次里了，她缺乏对过去的时空维数，也没有将来的时空概念，她从未回顾过流金岁月和曾发生过的那场战争。我鼓励她好好回顾往日的年华，重新整理一下紊乱的记忆，她对此感到很惊异，觉得挺有意思。我到她家去，我一边与她交谈，一边录音和记笔记，我们在一起还相处很长时间：我们一起去散步，我陪她去探望仍关在监狱里的哥哥，她还到剧团来找我，我们还一起去看电影（她对节目表演和电影都不感兴趣，她只是为了让我高兴才去的）。这种密切的关系维持了好几个月；就在与她频繁接触的期间，我开始写这部《大忏悔》；我尽力使自己进入她的那种精神境界，捉摸和领会她的思想意识，习惯她的表达方式；于是，我们之间

产生了友谊。

——你们之间是否有某些相同之处？

——可以说，我们直到现在还仍然是朋友。比如，对消费社会的价值和模式格格不入，这一点上我们是共同的。我是采取一种有意识的回避，我是通过其它的途径，以本能的前意识的方式抵制消费社会的这种侵蚀；而我和黛莱莎就正是在寻觅人生真实价值的道路上相遇的。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格格不入，是我们的共同之处。她是由于自己的身世，我是由于历史原因。我的家庭原本很富裕，但我出生时，家庭却已陷入贫困。所以，我既亲身体验过贫苦生活的煎熬，却又有一定的文化上的天赋。但是，我从未享受过奢侈的资产阶级生活。

我们在对待食物的态度上也有共同点。就像书中所叙述的那样，对于黛莱莎来说，吃的东西是必不可少的，是人体生存的需要，是一种欲望，这是长期挨饿造成的；对我来说，几乎也差不多，我喜欢做吃的东西，我时常自己动手制作果酱或泡菜什么的，我很喜欢在厨房里忙碌做做饭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我还是童年的时候，我挨过两年的饿，我跟我全家人被囚禁在日本法西斯的集中营里，那时可真把我饿苦了，他们每天只给我们一小碗饭吃，连一两都不到。六个月以后，我们因严重缺乏维生素而得了坏血病和脚气病。后来我们就学会见什么吃什么：橡籽、树根、还有从附近一所医院的垃圾桶里扒拉出来的剩羹残饭、死在母羊胎里的小羔羊，都是些令人作呕的污秽物。那时候，要是能找到一条蛇吃，那真是件天大的喜事了。我们真是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经历过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饥饿的煎熬之后，后来要让我浪费食物，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凡是吃的东西，我都舍不得扔掉，扔掉吃的东西，

我心里很不好受；多年来我养成了一种习惯，凡是好吃的东西，我尝过一口就把它放起来藏好，就像狗似的，总怕有人把它吃的肉骨头抢走而把它藏起来，留着“以后再吃”；至今对有些食品我仍然很珍惜，比如，雀巢咖啡牛奶。因为我们被关在集中营里的时候，一次，有人送给了我们一小桶牛奶，我母亲每天只让我们喝半小勺，当时我觉得好喝极了；总之，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饥饿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这是知识分子很少能经历到的痛苦，而黛莱莎却经受过很多次。

想与那些被社会排斥在外的人们打成一片的那种强烈的愿望，使我接近了黛莱莎；而且，小时候，在还没有了解马克思主义之前，我就深刻地意识到社会的不公平，对被社会排斥在外的穷苦人很感兴趣，想与他们交往；我没有把黛莱莎的一生当作火星上的人来报道，没有把她的经历看作是另一个世界上发生的事，我是从她的生活经历中看到了我自己，她那种自发的盲目的反抗，那种对现实既不悲观又不轻信的心态，那种从不抱怨命运的自豪感，使我再次认识了我自己。我在认识黛莱莎之前写的那部剧本《监狱里的宣言》中的女主人公安娜·皮科拉，她与黛莱莎很相像。也就是说，这位人物在我的心目中早就形成了，只不过是活生生存在的黛莱莎身上得到了验证。

——小说《大忏悔》完全采用黛莱莎本人的语言吗？

——她说的语言我听起来像是一种外国语；小说的主人公叙述的方式，与外界沟通交流的方式，以及某些词语的运用上有很多都是我自己的东西。

书中的黛莱莎也用了一些显得颇有文化修养的词语，比如，“简朴的”、“受人尊重的”、“不动声色的”、“拥有”、“严峻的”、“隐居者”等等。

——黛莱莎讲的是一种古老的罗马方言，很实用，但只能用来表达一定范围内的事，不过，她偶尔也用一些高层次文化人的措辞，这乃是她所生活的农村社会那种长期留下来的传统文化遗产：过去农民对于某些经典著作，诸如《圣经》、《神曲》和武侠传奇故事等都很熟悉，有些词语到了拥有电视机的现代社会还一直被人们所沿用。黛莱莎使用的语言还有一种耐人寻味的特点：她的词语变化多样，能赋予语言一种神秘的色彩，使人感到高深莫测，比如，黛莱莎不说“空中小姐”，而说“空中女招待”，而且在说出这个词的时候，她的脸部表情令人似乎觉得她看到了“天堂”里的女招待似的……

《大忏悔》我写了三稿。我不想以消极的态度来进行创作，就是说不可以以研究人类学的方式把故事原原本本地照搬上去，我想打入黛莱莎的生活天地中去，并注入我自己的某些东西，使之融为一体；我想与黛莱莎建立某种关系，一种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我要把我的书变成体现这种交流的一种成果。

——黛莱莎为此书付出的劳动得到了报酬了吗？

——此书出版的每项收益，黛莱莎都得到一半，包括意大利和作家外国版权的收益，出让影片版权的收益。这对她来说是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她用了一个晚上就把它看完了，重温过去对她来说是一件十分奇妙的事情；通过读书她重新认识了自己，她既不感到遗憾，也不感到有什么自豪，主要的是带着一种好奇心和惊喜的感情。小说深得文艺批评界的好评，小说问世后立刻被译成法文和英文在法国和英国畅销，并多次重版。换个人，可能会乘机捞一把，而黛莱莎却从未这样做。当她的确需要钱的时候，她就十分谨慎地向我提出来。我要是有钱就给她一些。要是她想见我，就给我打电话，我也是这样。每次我

们见面，她都送我礼物：花束或洋娃娃。我们是朋友。

——作为作家，这样掌握一个人的生活，把它变成出版物，并把它算作自己的文学创作成果，这样做合适吗？这是不是一种剥削，一种吸血鬼的行径呢？

——人们往往谴责作家不关心现实，而当他们真的关心现实时却又谴责他们是剥削利用他人，能这样吗？像《大忏悔》这种书，我只写过一次，现在我不会再这样做了；一九六八年以后的那段时期里，我真心实意地认为，需要放弃自己，让受蹂躏的现实说话，认为文学应该为那些无法表现自己的人们服务；那不是一种盘剥，那是一种道德主义，对作家来说那是一种自毁，一种对自己的否定和抹杀。这本书是属于一定时期的思想范畴的，至今我仍不背弃这种思想，只是我今天观察问题的眼光不同了；我想如今更为重要的是谈论“自我”。女权运动启发我认识到，第一个受到冲击的恰恰是自我，因为只有通过对自我的剖析和认识，才能有助于更好地认识那些被社会排斥在外的人。

我母亲生下第一个儿子埃利焦的时候，她才十五岁。后来她生下了奥兰多，那是一九一二年的事。当我出生的时候，我母亲二十四岁。那时，她已经生了好几个孩子，有的活着，有的死了。

听人说，母亲生我的时候是难产，脐带像蛇一样缠住了我的身子，落地时都快窒息了。当时，母亲以为我死了，父亲要把我扔到垃圾堆里去。

家里人都说，我当时张开紫黑色的大嘴巴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这样一来，他们才明白我没有死。他们剪断脐带，给我洗干净身子，并把我放在床上，与我的另外六个兄弟排在一起。

姨妈奈丽娜说，我从小长得像只猴子，一身浓毛，黑黝黝的，爱招惹人，又喜欢模仿别人。不过，我不相信。因为从我记事以来，我觉得我的皮肤是光洁的，头发是栗红色的。不管怎么样，对儿时的事情，我是什么也记不得了。我记得的第一件事是我六岁的时候，哥哥奥兰多用手指戳了我的左眼。他说，我的眼睛像宝石一样明亮。他想把这颗宝石取下来玩儿。他差点儿没把我弄瞎了。

一想起这事又使我想起来另一件事，它们发生在同一时期，但先后顺序我记不清楚了。

一天夜里，我被一场噩梦惊醒。现在我记不得那是一场什么梦了，我起了床，到厨房去喝水。当经过父母亲睡觉的房门

口时，我听见了一阵轻微的响声，像是一种呻吟。我把眼睛贴在锁眼那儿，看见父亲张着嘴缩成一团睡着，母亲全身赤裸着坐在床上，用手指在两条大腿之间揉搓着。

我当时想，她是在弄着玩儿。以后很多年我一直是这样认为的。但后来我也开始学她那样用手指搓着大腿玩儿，我明白了这并不是玩儿，这能给人一种强烈的令人陶醉的快感。

我记得很清楚，我的母亲体态很美，也很结实，手腕与踝骨很纤细。她有一头浓密的浅色秀发。而且把发髻盘在头上。她总是很快乐，精力充沛。不过，不时地总有令她不快的事，我看她有时灰心丧气的。

我常对她说：“妈妈，你怎么啦？”她常常狠命地打我一个大巴掌，我的牙都给打出血来。我这个妈妈很要强，从来不承认自己有什么伤心事。

我逐渐长大了，而且十分淘气。我整天与一些小姑娘在马路上玩。我们爱玩钮扣，我们把衣服上的钮扣都拆下来玩。我玩得都上瘾了。

我们弄来了一大堆钮扣，各种颜色的都有。那些镀金的钮扣最珍贵，值很多钱呢。其次就是黑色的钮扣，然后就是红钮扣和黄钮扣，这两种一样值钱，数白钮扣最不值钱了。绿钮扣不多见，但听人说，绿钮扣会给人带来晦气，偶尔捡到一颗，我们就把它埋在土里，还在上面撒泡尿。

我母亲穿衣服时发现上面的钮扣都不见了，她特别恼火。她的那件带黄花的黑衣服的前襟上有一排钮扣；这是她最喜欢的一件衣服。每当她发现衣服上的钮扣不翼而飞时，她就找我，扇我的耳光。然后，她就再去买些钮扣并耐心地缝上。

过不了几天，我又把那件衣服上的钮扣全弄了下来。于是，

她一把抓住我，用双膝把我夹住，狠命地用拳头揍了我一顿。我老实了几天后，又开始去弄钮扣。我太喜欢那件带黄花的黑衣服了，我指的是衣服上的那些淡黄色的钮扣，一个个像是透明的玻璃球似的，好看极了。

我常跟人打架，因为我玩钮扣老输。我特争强好胜，不服输，一旦输给人家，就抓住人家揍一顿。我总是借口让别人把我输掉的钮扣还给我。我还说：“你是从我那儿偷去的，你是贼！”有时候，人家害怕了，就把钮扣还给我，有时候人家不肯还，不示弱，于是我就扑上去打人家。

母亲常常说：“你啥都不会干，我得送你去学裁缝！”“你得学点手艺，你不能这样下去，懒虫！你就知道玩，连针都不会拿。”她常常这么说我，有时还揪我的头发，但是我毫不理会，还是整天玩钮扣。

我好穿着打扮。系上一条新腰带我就美得连自己都不知道是谁了。我与一群小姑娘们常常在一棵大树底下聊天，我们说，等我们长大后我们都去当演员。我们常常喜欢一起照镜子。我们相互比着身段、腿脚、腰围大小，整天沉迷于幻想之中。我还说，我想当个女船长，日夜乘风破浪地航行在海洋上，同时还可以与水手们赌钮扣玩。

我们还把报纸碎片卷成烟卷的样子假装抽烟。后来，真的就嘴上叼着烟卷玩起赌钮扣来了。傍晚，我母亲回来了，她揪住我的头发说道：“从今以后不许你玩了，我送你去学裁缝！”她天天把这句话挂在嘴上。

有一次她真的把我送去学裁缝了。她领我到一位哑巴那儿，那哑巴做活的房间里挂满了裤子，连吊灯架上也挂着裤子。我一进屋，那裁缝就用手势示意叫我坐在他身边，他把一块布塞

在我的手里，并教我学缝针。

我很快就学会了，但是我一肚子的委屈和怨恨。我想我到这里是来学剪裁缝纫的，是想学自己喜欢的手艺来的。可是我整天学缝针，毫无别的办法。而结果他对我缝的东西还很不满意。他是哑巴，房子里终日鸦雀无声，那死一般的寂静令我窒息。于是我就唱歌。但裁缝却很不高兴。当我弓着腰边缝边唱时，他就打我的脑袋。

我这样连续干了六、七天，后来我缝得烦了，索性就走了。那裁缝连半个里拉都没给我，而且，母亲还为了我向他赔了不是。

家里乱得不成样子。我的兄弟们整天进进出出吵吵嚷嚷的。我母亲常把他们撵出去。父亲也没少揍他们。但他们依然总那么吵吵嚷嚷的。

有一次，我母亲对我说：“黛莱莎，你姥姥很想念你们，奥兰多、巴利拉、内罗和你；她有点事，要你们四个都去。我说：“什么事？她是想接我们，还是想教训我们？”

姥姥可真是严厉的女人，总是一本正经的说教，特叫人讨厌。她对外人总那么笑容可掬，可对我们总那么凶，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说话声音颤颤巍巍的，但这不妨碍她训斥我们。她总说：“你们的母亲什么都顺着你们，连孩子都不管教！你们都是些懒虫和捣蛋鬼！”

我们的母亲不会管教我们，不关心我们，是因为她太辛苦了，她得同时在家里、酒店里和乡下干活。她还时不时地去趸批鱼，弄回来再卖。她一个接一个生下来的这些孩子夺走了她的青春年华。当她在给一个孩子喂奶时，肚子里就已怀着另一个了。岁月流逝，孩子一年比一年多。

我姥姥声音颤抖愠怒地说：“你们的母亲从来不带你们去教堂，她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女人！”我姥姥是个特别虔诚的教徒，她在教堂里总是轻轻地捶着胸心切地祈祷。她一把抓住我的脖子问我：“你去过教堂吗？你去做过晨祷吗？”我总回答说，是的，去过；但那不是真话。

随后，我母亲就指责我们做儿女的：“一帮子无赖，总惹我跟你们那个虔诚得过分的姥姥吵架！你们为什么说我不领你们去教堂？我不去，不见得你们也就可以不去教堂嘛。”

我们是常找借口说是母亲带我们去教堂，那是免得姥姥总唠叨个没完。但这是谎言。

人都称其为“上校”的外公来了。他手里拿着棍子，常常朝我和奥兰多的脊背上打。而别的外孙子们，也就是说我们的表兄弟们却都是些马屁精，他们说话时嘴特别甜：“我们的好姥姥，您好哇！”接着又来个亲吻。他们想方设法哄着她。可我不会来这一套。我是爱我姥姥的，不过，当她声音颤抖着那么一本正经地唠叨没完时，我恨不得拧她一下，我才不会去亲她呢！

那天早上，我的三位兄弟和我一起到了姥姥家。她说：“你们听着，你们想跟我到乡下摘西瓜吗？”那正是收西瓜的时节。我说：“姥姥，我们得马上就去吗？”她说：“这就去。”她让我们去地里帮她收西瓜。

我们找了一头牲口，套了一辆小车就去了。我们几个都坐在那辆小车上，吱吱嘎嘎地走了两公里路，到了乡下。那里是姥姥的田庄。那里的老橄榄树盘根错节，黑漆漆的树洞里藏着一窝窝蚂蚁，还有蜘蛛和蛇。葡萄园里，藤蔓上一串串熟透了的葡萄都耷拉到地上了，像刚下完仔儿的母狗的乳房一样。这是一个富饶而又美丽的田庄。姥姥说道：“来，我们把西瓜都摘